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动政务透明，加强社会监督，提升公众对机关单位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坚持便民利企、畅通沟通渠道原则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本报告总结了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的主要工作及成效，并就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出了建议。

（一）及时公开主动公开文件。2024 年，我局结合本部门业务和社会关注领域主动公开机构概况、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规划计划、重大建设项目、重点领域信息、行政执法、财务信息、综合管理等内容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公开了单位的职能、职责，定期更新并公开各类规章制度、政策文件，依法公开预算、决算及财政拨款使用情况，定期公布人事任免、招聘公告等信息。及时更新我局的重要活动、会议及相关成果，对以局名义印发的主动公开文件，按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挂网公开。2024 年，在网站公开政府文件、信息 1188 条。

（二）高效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一是优化申请流程，提供在线申请渠道，使公众能够快速便捷地提交信息公开申请；二是提高回复时效，针对不同类型的信息请求，制定了明确的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响应、认真办理，确保所有申请在法定周期内得到答复；三是强化内部培训，定期组织内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服务意识，确保能够专业、准确解答公众的问题。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内答复，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计 51 份，办结 49 份，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份。

（三）严格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信息审核把关，落实“三审三校”机制，逐层压实工作责任，促进网站内容管理的规范化；二是加强数据安全，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培训，保障信息不被非法访问和泄露，确保网站内容安全可靠；三是定期审查更新，对我局已有的政府信息栏目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做到信息公开的动态管理。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们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与升级，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严格落实区本级项目审批前公示制度，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开设了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栏目，及时向群众公布部门动态、部门文件、审批公示、信用番禺专栏等内容。定期更新信息并保持良好的访问体验，设立信息公开咨询电话，及时解答公众疑问。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规范推进。我们建立了健全的监督保障机制：外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监督评议，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内部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定期考核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激励与约束机制。每年度定期发布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通过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全方位、多维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0	0	0	0	0	0	5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0	1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9	0	0	0	0	0	4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更新时效性等方面仍有进一步的优化空间。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落实到位，一是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拓展政务公开广度和深度，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针对发布的重要政策文件，增加专题解读文章或视频，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公众说明相关内容，满足基础与深度需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管理，指定专岗负责对各类信息的更新，确保重要信息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 年没有计收申请人信息处理费的情况。